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1：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.pdf